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86號

原　　告　胡美稜

被　　告　朱紅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1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錢衍蓁

法　官　陳亭妤

法　官　許家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韶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